

天津音乐学院“十三五”综合投资出版资助项目

音乐考古学研究

方建军 著

*Yin Yue
Kao Gu Xue
Yan Jiu*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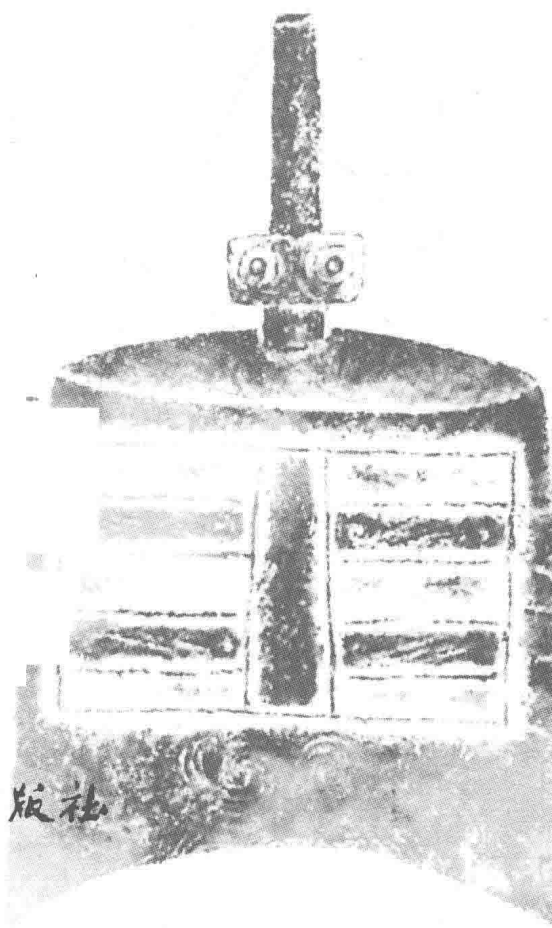
天津音乐学院“十三五”综合投资出版资助项目

音乐考古学研究

方建军 著

*Yin Yue
Kao Gu Xue
Yan Jiu*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音乐考古学研究 / 方建军著. —北京 :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2019.5

ISBN 978 - 7 - 81096 - 978 - 9

I. ①音… II. ①方… III. ①音乐—考古—中国—文集
IV. ①K875.5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40208 号

YINYUE KAOGUXUE YANJIU

音乐考古学研究

方建军著

出版发行：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mm × 1092mm 16 开

印 张：15.5 字数：194.4 千字

印 刷：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2019 年 5 月第 1 版 201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2,000 册

书 号：ISBN 978 - 7 - 81096 - 978 - 9

定 价：78.00 元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鲍家街 43 号 邮编：100031

发行部：(010) 66418248 66415711 (传真)



方建军 天津音乐学院副院长、教授、哲学（民族音乐学）博士。长期从事音乐考古学、中国古代音乐史和民族音

乐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

出版专著《中国古代乐器概论》《乐器：中国古代音乐文化的物质构成》《商周乐器文化结构与社会功能研究》《地下音乐文本的读解》《音乐考古与音乐史》《音乐学丛论》等。发表中英文音乐学术论文百余篇。

目 录

通 论

音乐考古学的名称、定义和学科属性	(3)
音乐考古学研究的对象和方法	(15)
音乐考古学与古代音乐遗迹研究	(23)
音乐考古学的六个课题	(40)
论音乐考古学文化	(50)

出土乐器研究

论叶家山曾国编钟及有关问题	(67)
应侯钟的音列结构及有关问题	(81)
子犯编钟音列组合新说	(88)
钟离国编钟编铎研究	(94)
楚王禽章钟“商商穆”试解	(107)

出土音乐文献研究

清华简“作歌一终”等语解义	(117)
论清华简“琴舞九絃”及“启、乱”	(123)
《保训》与“中”的音乐思想本源	(131)
楚简“乐之百之赣之”试解	(137)
秦简《律书》生律法再探	(144)



古代音乐史研究

试说周朝的黄钟律高	(155)
古代仪式中的“音声”	(160)
有关雅乐重建的几个问题	(183)
论华清宫梨园遗址及有关问题	(186)
《律吕精义·乐器图样》读札	(193)

学术史研究

一位“没有毕业的学生”	
——我随李纯一先生学习音乐考古学	(203)
音乐考古学的历史与研究方法	(215)
音乐考古学与礼乐重建	
——天津音乐学院副院长方建军教授专访	(224)
推动音乐考古学的形成与发展	
——访天津音乐学院副院长方建军	(230)
考古学中的音乐和音乐史中的考古	
——评刘再生著《中国古代音乐史简述》(修订版)	(233)
后 记	(240)

通 论

音乐考古学的名称、定义和学科属性

一、关于名称

作为一门学科的名称，中文“音乐考古学”最早出现于何时，目前尚未考实。不过，20世纪50年代，现代意义的音乐考古学研究工作已经在中国展开，只是那时还没有应用“音乐考古学”的名称。从现有资料看，中文的“音乐考古”或“音乐考古学”名称，至晚在20世纪七八十年代之交即已出现^①。

细究起来，“音乐考古”与“音乐考古学”当有一定区别。前者似更倾向于一种学术研究的行为，后者则侧重于“学”，即音乐考古作为一门学科的属性，偶或也见到“考古音乐学”的中文称谓，从构词顺序看，这种称谓似更突出“考古”；而“音乐考古学”则将“音乐”置于首位。无论如何，它们都反映出该学科“音乐”与“考古”的交叉结合关系。至于它们孰主孰从，还要视具体的研究对象、内容和目标而定，有的侧重于考古学，有的侧重于音乐学，有的则二者兼具。

在中文语境当中，以“音乐考古学”的称谓最为流行，这样较为符合中国学术界学科命名的习惯，如美术考古学、农业考古学、地震考古学等。音乐学领域的音乐图像学、音乐美学、音乐治疗学等，其构词方式与

^① 1978年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出土大量战国早期的乐器，音乐考古学研究一时称盛。同年，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部成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中国首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点。1982年，该单位招生目录中已经包括音乐考古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导师为李纯一研究员。



音乐考古学也是相类的。因此，还是约定俗成，在学科名称上继续沿用“音乐考古学”为宜。

学术界对“音乐考古学”的名称曾有不同看法，或以为音乐实际上无法进行考古，因为古代音乐作品的音响业已在历史中消失，所遗留下来的主要是用于表演音乐作品的乐器，所以充其量不过是“乐器考古”或“音乐文物遗存的考古”^①。但今天看来，音乐考古学不仅研究出土乐器，而且还研究反映古代音乐生活的图像、记录古代音乐作品的乐谱以及包含古代音乐事物的出土文献资料等。因此，将音乐考古学改称“乐器考古学”，并不能完全涵盖和囊括这门学科的研究对象。

西方音乐考古学的名称出现较早。1948年，埃斯特雷切尔（Zygmunt Estreicher）对萨克斯（Curt Sachs）所著《古代音乐的兴起：东方与西方》一书^②予以评介，其中所用的“Musikarchäologie”一词，就是德文音乐考古学的名称^③。

据伦德（Cajsa S. Lund）对有关资料的梳理，西方语言中的“音乐考古学”名称出现较早，如瑞典语的“musikarkeologi”出现于1880年，1977年在瑞典音乐百科全书中正式应用此词。法语的“archéologie musicale”出现于1857年，俄语的“музыкальная археология”出现于1919年。英语音乐考古学的名称最初是“musical archaeology”，约于1930年出现^④。

① 黄翔鹏：中国音乐文物大系总编辑部等编《中国音乐文物大系》，《前言》，郑州：大象出版社，1996年版。

② Sachs, Curt. *The Rise of Music in the Ancient World: East and West*. New York: Norton, 1943.

③ Estreicher, Zygmunt. “Ein Versuch der Musikarchäologie.” *Schweizerische Musikzeitung* 1948 (88): 348; Hickmann, Ellen. “Archaeomusicology.” In *The New Grove Dictionary of Music and Musicians*, ed. Stanley Sadie, 853. New York: Grove, 2nd Edition, 2001; Lund, Cajsa S. “Music Archaeology in Scandinavia ca. 1800 ~ 1990.” In *The Historiography of Music in Global Perspective*. ed. Sam Mirelman, New Jersey: Gorgias Press, 2010.

④ Lund, Cajsa S. “Music Archaeology in Scandinavia ca. 1800 ~ 1990.” In *The Historiography of Music in Global Perspective*. ed. Sam Mirelman, New Jersey: Gorgias Press, 2010.

20 世纪 80 年代, “music archaeology” 开始在英语世界多见, 同时也有学者用 “archaeomusicology” 一词。后者由 “archaeo” (古代的) 和 “musicology” (音乐学) 两个词构成, 是一个合成词, 其构词方式与 “archaeo-choreology” (舞蹈考古学) 或 “ethnomusicology” (民族音乐学) 相类。2001 年出版的《新格罗夫音乐与音乐家辞典》第 2 版即收入 “archaeomusicology” 辞目。不过, 此词在西方学术界存在争议, 其使用频度并不是很高。^① 目前通行的音乐考古学英文名称是 “music archaeology”, 其对等中文译名便是 “音乐考古学”。偶或有 “musicarchaeology” “music-archaeology” 等构词形式出现, 但其实都是 “music archaeology” 的变体, 因而未获学界普遍接受和采用。

除 “music archaeology” 外, 西方还有 “palaeo-organology” (古乐器学)^②、“archaeoorganology”^③ 或 “archaeo-organology” (乐器考古学)^④、“archaeoacoustics” (音响考古学或考古声学)^⑤、“archaeology of sound” 或 “sound archaeology” (声音考古学)^⑥、“ethnomusicology of archaeology” (考

① Hickmann, Ellen. “Aims, Problems and Terminology: Current Research in European Archaeomusicology.” In *Cambridge Music-Archaeological Reports*. ed. Graeme Lawson, 6. Cambridge: 1983; Vendrix, Philippe. “Archéo-musicologie ou musico-archéologie.” In *Sons originelles: Préhistoire de la musique*. ed. Marcel Otte, 7 ~ 10. Liège: Université de Liège, 1994.

② Megaw, Vincent. “Problems and Non-problems in Paleao-organology: A Musical Miscellany.” In *Studies in Ancient Europe: Essays Presented to Stuart Piggott*. ed. J. M. Coles and D. D. A. Simpson, 333 ~ 358. Leicester: 1968.

③ “Archaeoorganology” 一词在文献中由 André Buchner 提出, 其定义为 “关于史前乐器的科学研究” (science on prehistoric musical instruments)。见 Buchner, André. *Colour Encyclopedia of Musical Instruments*. 344. London: 1980.

④ Lund, Cajsa S. “Sound Tools, Symbols or Something Quite Different? On Possible Percussion Instruments from Bronze-Age Sweden – Including Methodological Aspects of Music-Archaeological Research.” In *Orient-Archäologie, Band 27, Studien zur Musikarchäologie VI-II*, ed. Ricardo Eichmann, Fang Jianjun, and Lars-Christian Koch, 61 ~ 73. Rahden, Westfalen: Verlag Marie Leidorf, 2012.

⑤ Scarre, Chris, and Graeme Lawson. *Archaeoacoustics*. Cambridge: McDonald Institute for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2006.

⑥ 同④。



古民族音乐学)^①、“ethnoarchaeomusicology”(民族音乐考古学)^②、“musicethnoarchaeology”(音乐民族考古学)^③等词汇或术语,它们或为音乐考古学研究的分支,或为体现不同学科间的交叉渗透关系,但并不能作为音乐考古学的代称。

如同上面讨论的中文音乐考古学名称那样,英文的“古乐器学”或“乐器考古学”,同样只是研究考古发现的乐器,而不是研究所有的音乐文化物质资料。“音响考古学”或“声音考古学”的研究对象,是包括乐器在内的发声器(sound device或sound instrument)和发声工具(sound tool)以及自然或人工营造的声音景观(soundscape),如对有关遗址、墓葬、洞穴、剧场等的音响学和声学研究的即是。因此,它们都是音乐考古学研究的组成部分。而“考古民族音乐学”“民族音乐考古学”或“音乐民族考古学”,反映出音乐考古学与民族考古学、民族音乐学、人类学等学科的结合,但并非音乐考古学与所有学科之间关系的总和,故这些名称也不能替代音乐考古学。

二、学科定义

对一门学科的定义,应该包含该学科研究的对象、方法和目标,并且对于学科的定义应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但是,随着学科的不断发展,在研究材料、理论、方法、技术和目标等方面都会发生一些变化。因此,学科的定义也应做出相应的调整和修订。

① Olsen, Dale. “The Ethnomusicology of Archaeology: A Model for the Musical/Cultural Study of Ancient Material Culture.” In *Selected Reports in Ethnomusicology, Volume VI-II: Issues in Organology*, ed. Sue Carol Devale, 175 ~ 197.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1990.

② Olsen, Dale. *Music of El Dorado: The Ethnomusicology of Ancient South American Culture*. Gainesville: University Press of Florida, 2002.

③ Lieven, Alexandra von. “Musicethnoarchaeology or the Fine Art of Selecting Fitting Analogies and Correctly Pinpointing Survivals.” In *Orient-Archäologie*, Band 25, *Studien zur Musikarchäologie VII*, ed. Ricardo Eichmann, Ellen Hickmann, and Lars-Christian Koch, 109 ~ 113. Rahden, Westfalen: Verlag Marie Leidorf, 2010.

20 世纪 80 年代,学术界开始讨论音乐考古学的定义。较早为音乐考古学所做定义的是希克曼,她说:

音乐考古学就是从分析不断获取的考古发现着手,在与具有久远年代的有关民族的社会文化联系中去追述音乐和音乐生活,并试图在同一地理区域的当代社会音乐生活中揭示出依然存在的古代音乐文化的风格和痕迹。^①

这里的“考古发现”,应即音乐考古学的研究对象,但并非泛指一切考古发现,而是限定于直接或间接与音乐有关的考古发现,即“音乐文化物质资料”。在研究内容和目标上,定义指出应关注音乐考古材料与“有关民族的社会文化联系”,并“追述音乐和音乐生活”。所言社会文化和音乐生活,都属于音乐历史的范畴,因而音乐考古学的研究内容和目标,可以概括表述为“探索人类音乐文化的发展过程及其规律”。定义还提出,音乐考古学可以“试图在同一地理区域的当代社会音乐生活中揭示出依然存在的古代音乐文化的风格和痕迹”。这实际上已经是民族志类比方法在音乐考古学研究中的应用。

伦德指出,音乐考古学主要研究音乐传统,并试图重建过去的音乐和音乐生活的社会文化环境,探寻同一地理范围内当今音乐实践中的古代音乐痕迹。^②这与希克曼的定义基本一致,但她强调音乐考古学应研究与音乐有关的社会文化环境,已经超越对音乐遗存本身的物质形态研究,从而进入到精神文化层面的探索。

对于上述音乐考古学定义,也有学者持不同看法,如库克兹即不主张将音乐考古材料与当今音乐文化相联系,并认为音乐考古学尚未形成独立的学科。^③

① 埃·希克曼著,金经言译,王昭仁校:《用于研究传统的音乐考古学》,《中国音乐学》1986 年第 4 期;原文为 Hickmann, Ellen. “Musikarchäologie als Traditionsforschung.” *Acta Musicologica* LVII 1985 (1), 1~50。

② Kuckertz, Josef, Cajsa S. Lund, and Ellen Hickmann. “Beiträge zur Musikarchäologie”, English summary, *Archaeologia Musicalis*. 1988 (1): 58.

③ 同上。



《中国大百科全书·音乐舞蹈》收录有“音乐考古学”辞目，由黄翔鹏和谭冰若撰文，他们为音乐考古学所做定义是这样的：

依据音乐文化遗存的实物史料（发掘而得的或传世的遗物、遗址、遗迹，如乐器、乐谱、描绘有音乐生活图景的古代造型艺术作品等），借助考古方法来探讨音乐史、乐器史直至历史上的音律形态、音阶形态等音乐学课题的一门科学。^①

该定义指出音乐考古学研究的对象是“音乐文化遗存的实物史料”，并具体描述为“发掘而得的或传世的遗物、遗址、遗迹，如乐器、乐谱、描绘有音乐生活图景的古代造型艺术作品等”。不过，在定义中恐不宜将研究对象做过细的罗列或限定，因为音乐考古学的研究对象不限于乐器、乐谱或造型艺术作品，还包括与音乐有关的出土文献资料。因此，似可将研究对象概括为“古代人类遗留的音乐文化物质遗存”。

在研究方法上，音乐考古学不只是“借助考古方法”，还应包括音乐学、人类学、材料学以及现代科学技术等多种手段和方法。然而，在所有研究方法之中，考古学和音乐学应是音乐考古学所运用的两种主要方法，它们可以涵盖许多具体的学科、专业或领域，如考古地层学、类型学、年代学、古人类学、古文字学、科技考古、美术考古、音乐史学、民族音乐学、音响学、乐律学等等。并且，随着学术的发展，新的研究方法还会不断产生。有鉴于此，似可将音乐考古学的研究方法概括表述为“主要运用考古学和音乐学方法，结合其他学科方法”。

关于音乐考古学的研究目标，定义将其描述为“探讨音乐史、乐器史直至历史上的音律形态、音阶形态”。这里的乐器史、音律史和音阶发展史等专史，均可包含于音乐史之中，因此其总体研究目标就是音乐发展的历史。

我曾为音乐考古学做出如下定义：

① 谭冰若、黄翔鹏：《音乐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音乐舞蹈编辑委员会等编《中国大百科全书·音乐舞蹈》，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9年版，第800～801页。

音乐考古学是根据古代人类遗留的音乐文化物质资料,研究人类音乐文化发展历程及其规律的科学。^①

这里需要讨论“古代”的时间范围,其实也就是音乐考古学研究的时间范围。就中国历史而言,“古代”的时间始于远古结束于清代末年。具体来说,其时间指向中的“远古”,一般为公元前21世纪之前。从考古学来划分,则包括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因此,尽管迄今为止旧石器时代的音乐考古发现十分罕见,但从音乐考古学研究的时间上限来说,确应包括这一时代。

按照中国历史学的观点,一般以鸦片战争的爆发为标志,将“古代”的下限断在1840年,并以之作为古代与近代的分野,但也有将“古代”断在清朝覆亡之时,即1911年。在普通考古学和音乐考古学的研究中,一般将研究的时间下限断在明代(止于1644年)^②,但也有学者将清代纳入研究的时间范围。不过,1911年已进入20世纪,这时虽然也有一些清代乐器或乐谱传世,但从其时代特征和资料性质看,与音乐考古学主要研究考古发掘品存在明显的差异,而作为音乐文物研究则较为合适。因为从中国学术来看,文物的概念较考古更为宽泛。它既包括考古遗存,也包括非考古遗存,有的甚至是近代遗存,如近代音乐家手稿、近代音乐遗址等,都属于音乐文物的范畴。^③因此,中国音乐考古学研究的时间下限应限定于19世纪。

西方的情况与中国有所不同。欧洲所谓古代,一般指远古至1640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之前,其时间下限接近于中国明朝的覆亡年代1644年。在历史分期上,欧洲与中国存在一定区别。就史前时期和历史时期而言,前者指无文献记载的历史,后者指有文献记载的历史。然而,欧洲学术界在史前时期和历史时期之间,又划分出所谓原史时期(protohistory),指的是

① 方建军:《音乐史学的一门新兴分支学科——音乐考古学》,《黄钟》1990年第3期;《地下音乐文本的读解》,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281~295页。

② 李纯一:《中国音乐考古学研究的对象和方法》,《中国音乐学》1991年第2期。

③ 方建军:《中国音乐考古学的学科定位与研究方法》,载于曹本冶、乔建中、袁静芳主编《中国音乐研究在新世纪的定位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2002年版,第307~325页。



虽有文献记载,但文献较为欠缺的时期。中国的史前时期指夏代以前,夏代以后即进入历史时期。不过,中国的夏、商和西周,虽然有一定的文献记载,但文献不足,仍然要利用考古材料并结合文献记载来研究,这就相当于欧洲的原史时期。

不同的国家、地区和文化,史前时期的时间概念也不相同。中国和美索不达米亚的史前时期都在公元前;欧洲斯堪的纳维亚地区的史前时期下延到维京时代(Viking Age,公元800~1050年);美洲先哥伦布时期的史前则是公元14和15世纪。在考古学时代划分上,欧洲虽然有石器时代、青铜时代和铁器时代,但具体年代范围不能与中国等同。欧美学者还提出所谓“工业考古学”(industrial archaeology),主张将考古学研究的时间下限定在19世纪^①,西方音乐考古学研究即涉及19世纪的乐器。由此看来,以欧洲为中心的西方音乐考古学,其研究对象的时间范围与中国音乐考古学基本一致,都是上至旧石器时代,下迄19世纪。

奥尔森认为,音乐考古学是“通过古物遗存研究作为文化的音乐”^②。他所谓“古物遗存”,当然是与音乐有关的古物遗存,依此来研究“作为文化的音乐”。这里他提出音乐考古学要研究音乐文化,虽然文字较为简短,但具有一定的概括性。

李纯一在论述音乐考古学研究的对象和方法时,指出了音乐考古学研究的最终目标:

究明各种乐器的发生、发展和消亡的历史过程和规律,并寻绎出它们在社会历史发展中固有的作用、地位和意义。我想这应该是古乐器学研究的最终目标。音乐考古学研究的最终目标也应大致与此相仿。^③

① 钱耀鹏主编:《考古学概论》,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第1版,2013年第2次印刷,第6页。

② Olsen, Dale. "The Ethnomusicology of Archaeology: A Model for the Musical/Cultural Study of Ancient Material Culture." In *Selected Reports in Ethnomusicology, Volume VI-II: Issues in Organology*. ed. Sue Carol Devale, 175.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1990.

③ 李纯一:《中国音乐考古学研究的对象和方法》,《中国音乐学》1991年第2期。

换言之，音乐考古学研究的目标就是究明音乐文化发生、发展和消亡的历史过程和规律，并探寻音乐文化在社会历史中的作用、地位和意义。

进入21世纪，音乐考古学的定义继续得到讨论。《新格罗夫音乐与音乐家辞典》第2版收录的音乐考古学词条，由希克曼撰文，所述音乐考古学的定义是：

运用考古学的方法研究音乐，对获取的考古发现进行分析，重建时代久远的早期文化或少数民族群的音乐和音乐生活，并试图探寻同一地域近世社会音乐生活中仍然存在的古代音乐文化风格和痕迹。^①

这与她先前所做音乐考古学的定义基本相同，但开宗明义，指出音乐考古学是“运用考古学的方法研究音乐”。

王子初依据夏鼐和王仲殊为考古学所做的定义，认为音乐考古学是“根据古代人类通过各种音乐活动遗留下来的实物以研究人类古代音乐历史的一门科学”。同时，又参照《辞海》的考古学定义，认为音乐考古学是“根据古代人类音乐活动遗留下来的实物史料研究人类古代音乐情况的一门科学。音乐史学的一个部门”^②。这两种定义在文字描述上虽然略有差异，但实质是相同的，后者更说明音乐考古学是“音乐史学的一个部门”。

与希克曼“用考古学的方法研究音乐”相比，劳森将音乐考古学定义为“古代声音和音乐行为的考古学”^③。而鲍斯则指出，“音乐考古学是对

① Hickmann, Ellen. "Archaeomusicology." In *The New Grove Dictionary of Music and Musicians*, ed. Stanley Sadie, 848 ~ 854. New York: Grove, 2nd Edition, 2001.

② 王子初：《“音乐考古学”辨疑》，《音乐研究》2003年第2期；《音乐考古拾意》，《大众考古》2014年第2期。作者对前文所做音乐考古学定义略有修订，今据后文加以引述。

③ Lawson, Graeme. "Music, Intentionality and Tradition: Identifying Purpose and Continuity of Purpose in the Music-Archaeological Record." In *Orient-Archäologie*, Band 15, *Studien zur Musikarchäologie IV*, ed. Ellen Hickmann, and Ricardo Eichmann, 61. Rahden, Westfalen: Verlag Marie Leidorf, 2004.